

陆良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陆人发〔2021〕30号

陆良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陆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陆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陆良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调查组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陆良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



抄报：市人大常委会，县委

抄送：县政协，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华侨管理区。

陆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